

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

	99.09.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0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4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209979 號函同意備查
	101.04.1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5.31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81314 號函同意備查
	103.04.3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6.1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9.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1.03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59464 號函同意備查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暨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3.15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50033876 號函同意備查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4.0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041530 號函同意備查
	107.04.1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7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27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169842 號函同意備查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0.23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185667 號函同意備查
	108.02.2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4.02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45203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外優秀人才，提升教學研究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有一定之績效。申請教師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或已取得免評鑑資格者，方得申請。

第三條 研究績效優良者：

本校現職教師於研究有具體優良成果者，得獎教授資格之認定，得由各學院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依規定審議通過後再提送申請案至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核定後，得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教師加給。

一、研究傑出

(一)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每月支給上限 16 點績優教師加給。

(二)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傑出者。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月支給 3 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不超過全校 2% 之教師。

二、研究優良一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最近五年，每年至少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 1 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月支給 2 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含研究傑出)不超過全校 5% 之教師。

三、研究優良二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最近五年，至少四年皆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科技部產學計畫1件以上(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月支給1點績優教師加給，人數（含研究傑出）不超過全校10%之教師。

第四條 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第五條 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金額：

- 一、獎勵人數不得逾前一年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 二、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 三、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比率以不低於5%為原則。

第六條 獲獎勵教師之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科技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教師獲得第三條與第四條獎勵者，則不參加「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審核。
- 二、獲獎勵教師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審議通過者，得再核給。
- 三、支領獎勵教師加給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停聘、解聘或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等情形，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或停權期比例繳回。
- 四、留職停薪之獲獎勵教師復職後，繼續給與至期滿為止。

第七條 審查核給獎勵教師加給程序如下：

- 一、獎勵教師之推薦，各學院需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審議通過後將相關資料送校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核定者，給與獲獎勵教師加給。
- 二、有關彈性薪資核發併同教師每月薪資由人事室及主計室協助發放。

第八條 獲得獎勵加給老師，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提升，並於執行六個月及期末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審查委員會依前項執行績效報告之教學、學術研究、服務及輔導等表現是否達成預期目標，進行評估，作為下一年度核給獎勵教師加給之依據。

第九條 本校對獲獎勵教師，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之支援。

- 一、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卓越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措施，以提供教師教學各項相關服務，如：教師教學研習會、新進教師傳習制度、教學諮詢與輔導服務、數位課程(含教材)製作輔導與補助、教學助理培訓與獎勵制度以及推廣各類教師教學社群等。

- 二、研究支援：本校另訂有「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投入學術研究。
- 三、行政支援：本校有教師宿舍，提供住宿申請，以解決教師住宿問題；亦提供教師研究室、電腦、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第十條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者，應符合該部規定。

第十一條 獎勵教師加給，由本校校務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支應。獎勵教師加給每點折合率，每年視科技部補助經費狀況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院得依本辦法另訂定更嚴格遴選細則，並送研發處備查。

第十三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申請補助之權利：

- 一、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經查證屬實者。
- 二、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經費申請書、執行績效報告並經催告仍未辦理者。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